



世纪前沿

## American Citizenship

The quest for inclusion

[美] 茱迪·史珂拉 著

Judith Shklar

刘满贵 译

# 美国公民权 寻求接纳

1.21  
6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美国公民权

## 寻求接纳

【美】茱迪·史珂拉 著 刘满贵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公民权:寻求接纳/(美)史珂拉(Shklar, J. N.)

著;刘满贵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书名原文:American Citizenship: The Quest for  
Inclusion

ISBN 7-208-05755-9

I. 美... II. ①史... ②刘... III. 公民权-研究-  
美国 IV. 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512 号

---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毛晓秋

装帧设计 陆智昌

---

**美国公民权:寻求接纳**

[美]茱迪·史珂拉 著

刘满贵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 张 6.25

插 页 4

字 数 76,000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755-9/D·994

定 价 15.00 元

##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录

致谢/1

导言/3

第一章 选举权/17

第二章 收入权/42

注释/68

译名对照表/77

# 致 谢

这些简短的论文始于 1989 年 5 月我在犹他大学的“坦纳讲座”（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在此，我想对所有以极大的兴趣盛情参与我的课程并积极参加讨论的人们说声谢谢。总之，这是一次令人愉快的经历。

由于我总是非常幸运地拥有许多朋友，作为一名作者，我深知，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能够感谢他们的帮助和鼓励更让我欣慰。本杰明·巴勃、艾米·古特曼、斯坦利·霍夫曼、帕特里克·赖利、南茜·罗森布拉姆、迈克尔·桑德尔和西德尼·维尔巴都曾阅读过这些文章的不同版本，并为我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其中绝大部分建议已被我采纳。此外，乔治·凯特伯和罗杰斯·史密斯贡献尤多，是他们的指点让我对在此讨论的某些问题改变了看法。我对他们每一个人心存感激，希望最终能够衷心报答他们。最后，我向提出深刻不同见解的人们表示真诚而愉快的感谢。我将这本书题赠迈克尔·沃尔泽。数十年来，我们一直为每一个对我们有着重大的智识意义的问题争执不休，但是，我们从不打算改变对方的观点，尤其是在公民权问题上。或许我们都不赞成彼此互相冲突的价值观，但是，作为一名坚定的自由主义者，我珍惜这些价值观，并像珍惜它们一样，将他视为值得珍惜的朋友。



## 导 言

再也没有哪一个词汇比“公民权”(citizenship)这个概念在政治上更为核心,在历史上更加多变,在理论上更具争议了。在美国,在原则上一直讲究民主,但也仅仅是原则上的事情。对自由、政治平等的最基本主张,在奴役制度(chattel slavery)——其后果至今仍在困扰我们的最极端的奴役形式——的衬托下,从一开始就显得不合时宜了。政治权利平等是美国公民权的首要标志,但它却是在公认的已被绝对否定的现实面前备受标榜的。美国公民权的第二个标志是公开否定世袭特权,但出于同样的原因,它实践起来也并不比实现政治权利平等更为容易。奴隶制(slavery)是一个传承下来的社会状况。在这些论文中,我将努力简要地说明,不仅仅是黑奴制度,奴役状态(servitude)也是一个现代的、致力于“自由福祉”的人民代议制共和国不可或缺的部分,它们一直对美国人思考公民权的方式有着巨大影响。

从殖民地时代起,劳动(work)和个人成就的尊严、对贵族赋闲的鄙视,一直都是美国公民自我认同的一个重要部分。劳动和按劳取酬的机会是获得公共尊严的第一资源,因此也是一种社会权利。然而,人们之所以如此认为,不仅仅是因为劳动和按劳取酬是一种显而易见的与往日腐败的欧洲在文化上、道德上的反抗与背离,而且还因为按劳取酬能将自由人与奴隶区分开来。出于同种原因,政治权利的价值得以加强。选票一直是社会正式成员的一纸证书,其主要价值在于它能将最低限度的社会尊严赋予人们。

正是由于上述情况,美国公民权从来就不仅仅是代理和授权的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身份(social standing)的问题。我之所以回避了

地位 (status) 一词，是因为该词已经有了贬义；因此我将用公民身份 (the standing of citizens) 来取代它。的确，身份是一个含混的概念，指的是一个人在等级社会中的位置。但是，绝大多数美国人似乎对身份的涵义有着足够清晰的概念，而他们相关的社会位置，是由收入、职业和教育程度决定的，对于他们而言也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他们也清楚，他们对自己的社会身份的关注与自己公认的民主信条并非完全一致。他们经常倾向于让自己确信，过去那种排外性和地位意识现在已经不那么严重了，以此来解决行为与意识之间的冲突。<sup>[1]</sup>然而，身份作为社会阶层中一个较高或较低的位置，很难和要求得到“尊重”的平等主义一致起来。在一个民主国家，公民有权受到尊重，除非他们由于自己的令人不可接受的违法行为而丧失了这种权利，这种权利的要求不是琐碎之事。恰恰相反，这是一种值得深深珍惜的信念，而一个人要想知道它始终有多么重要，就必须听听那些本身没有过错却被剥夺了权利的美国人是怎么说的。

对于这些遭受排斥的男女而言，选举权和收入权 (the vote and the opportunity to earn) 这两大公共身份象征的重要意义，似乎清楚得不能再清楚了。在他们眼中，选举权和收入权不仅等同于获取利益、收入的能力，而且是美国公民的标志。那些未被赋予上述公民尊严标志的人不仅感到无依无靠、一贫如洗，而且感到颜面无光。他们也会遭到其他公民同胞的蔑视。因而，争取公民权的斗争，在美国一直是压倒一切的归属这一政体的要求，是打破排他壁垒、寻求认同的努力，而不是一种公民深度参与政治活动的热望。

我并不想说，作为身份的公民权，其涵义仅仅限于美国历史中的公民权的概念。恰恰相反，公民权这个词汇，至少有四个相互关联但界限相当清晰的涵义，前面我称之为身份的涵义仅为其中的一个。其他三个意义同样重要的涵义分别是国籍意义上的公民资格 (citizenship as nationality)，积极参与国事意义上的或称“好”公民的品德 (active

participation or “good” citizenship), 以及理想的共和国公民 (ideal republican citizenship)。上述几种其他形式的公民权也非常重要, 我之所以提及它们, 就是不想给人们留下我无视或忽视它们的印象。

在任何一个现代国家, 尤其是一个移民社会, 公民资格一定总是首先与国籍相关联的。作为国籍的公民资格是国内和国际上对一个人的法律认同, 认同他是一个国家的成员, 或是土生土长的, 或是加入国籍的归化民。这种公民资格可不是小事。变成一个没有国家的个人, 是现代世界可能降临到任何人头上的最可怕的政治命运之一。拥有一张美国护照尤其具有价值, 对于入籍归化民来说尤为如此。确实, 也有极少数美国新公民选择了放弃入籍文件。

作为国籍的美国公民资格, 有着自己的排斥和接纳的历史, 恐外症, 种族歧视, 宗教偏见, 对外国阴谋的恐慌, 都曾经在历史中发挥过作用。此外, 在南北战争之前, 定居美国的外籍居民的公民地位, 从属于各州之间、各州与联邦政府之间的相互冲突的利益。因此, 美国公民权的历史极其复杂。例如, 在某一时期, 中西部各州劳动力相当紧缺, 以致这些州规定, 任何一个外国白人男子, 只要宣布有最终成为公民的意向, 马上就可以获得选举权。而在同一时期, 新英格兰的公民则在想方设法将他们的爱尔兰邻居排斥在完全公民权之外。<sup>[2]</sup> 不过, 移民归化政策的历史并非我的主题。移民归化政策自有其跌宕起伏的历史, 但这一历史与将土著美国人排斥在公民权之外的历史不同。由于都涉及排斥和接纳, 这两种历史有它们的相似之处, 但是, 在歧视性的移民法和奴役一个民族之间, 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作为国籍的公民资格是一个法律条件, 它并不涉及任何特定的政治活动。而在另一方面, 作为政治参与的好公民的品德, 其中心在于政治实践, 适用于在社区中始终参与公共事务的人们。民主政体下的好公民是定期积极参与当地政治和国内政治的政治力量, 他们对政治的参与不仅仅限于初选日和大选日。积极的公民有个人见解, 对自己认为不公正、不明智或仅仅是奢侈的公共措施敢于直言。他们也公开支持

自己认为正义的、审慎的政策。虽然他们并不克制追求自身利益或相关集团的利益，但是，他们会毫无偏见地努力权衡其他人的要求，认真听取这些人的理由。他们是公共集会的参加人，是志愿组织的参加者，他们与其他人一起讨论和斟酌那些将会影响到全体参与者的政策。他们不仅以纳税人和临时士兵的身份为祖国服务，他们的心底深处对公共利益有着深思熟虑的见解。好公民是爱国者。

这种积极公民的品德经常渐变为私人领域的划定。现在，好公民（good citizen）一词经常用于指代在工作和左邻右舍中间表现出色的人们。人们通常提及的具有好公民品德的行为还包括揭发腐败的官员和公司管理，或对日常生活中的不公现象非常警觉，等等。例如，大学里面的各个部门都会例行公事地称自己的部分员工为好公民，意思是说这些人能够做好他们应做的琐碎事务，如参加各种枯燥的委员会、教授基础课程、出席各种会议等，而不仅仅是做好人们常说的“本职工作”。同样的评价也可以用在那些在周围环境中尽力表现的人们身上，他们积极维护当地运动场所的整洁和安全，出席家长教师联谊会，在冬天能够清除自己门前的积雪。这些人实际上就是我们有充分理由称之的正派人（decent people），因为他们对社会环境有责任感，能够毫不迟疑地与自己的同事或邻居分担责任。公民权一词的用法之一，就是它没有政策的涵义，而是民主政体内在的一部分，民主政体依靠的是公民的自我引导和责任感，而不是单纯的顺从。无论是在私下场合还是在公共场所，好公民都会为支持民主习惯和宪法秩序做些事情。

我们不应该把好公民的品德与通常意义的善好（goodness）混为一谈。我们知道，从亚里士多德起，好公民（a good citizen）就和好人（a good man）就不是一个概念。<sup>[3]</sup>好公民满足的是国家的要求，作为公民，他们与自己制定和遵守的法律一样，没有更好或更坏的区别。他们支持宪法及社会基本价值观规定的公共利益。只有在尽善尽美的国家中，好人才能和好公民完全等同起来，即使在尽善尽美的国家中，还要有一个前提，那就是我们都能认可公民德性——其涵义是果敢与正直

(manly rectitude)——是人类最佳的品性。除此之外，个人道德和公民品德之间的紧张状态有可能永远存在，甚至很可能永远存在。当然，世界上也存在一些可怕的政治体制，那里的好人必定会被认定为恶人，幸好美国还从来没有那么可怕过。美国过去只是半专制统治，一部分人自由，一部分人受奴役。的确，那些在一部认可奴隶制的宪法下履行了全部公民义务的美国公民并不是坏公民；他们符合所处的半自由社会的要求。这就是当时的真实情况：他们中间那些一贯坚持废奴主义的人，与认为废除奴隶制需要长期过程并据此行动的人——例如林肯，以及那些并不愿意为他们视为下等人的群体冒战争风险、但要为保住北方联邦而战斗的人，无论他们还是我们，都不是完美的公民或好人。不过，许多美国人实际上一直是足够好的共和国公民，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

从历史上说，问题并不是美国人曾经主张一个人必须道德高尚才能成为公民。相反，人们过去尤其强调，女性通常比男性善良，但是女性并不适于做公民。从这方面看，好人和好公民的差异就可以从根本上得到充分理解了。致使任何群体和个人不适合拥有公民权的因素是经济依附、种族和性别，这些都是社会造成或传承下来的条件。这种规则意味着一个没有民主意识或自由意识的政治体制，但是，事情绝非如此简单，因为美国人在绝大部分历史中，一直在忍受着极端的矛盾，既要一心一意地争取政治平等，又要致力于将一部分人完全排斥在政治平等之外。

在美国的制度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中，对公民权的上述态度显然根深蒂固，在本世纪的许多变化中，这些态度的痕迹犹在。确实，一旦离开政治背景，公民权的探讨就不可能深入下去，其原因不仅仅在于亚里士多德对好人和好公民的区分，还在于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民权比之个人或群体的自然特征更加多变、也更为迥异。<sup>[4]</sup>例如，一场寡头政治的政变就能将民主国家的公民改造为全然不同的政治动物。暂且不论国家主义者的雄辩，总之，民族特征 (national character) 并不能说明

公民权。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第四共和国和第五共和国的公民和维希政权统治下的公民全然不同，但从自然法则上讲，他们同为法国人。人们也无需提及本世纪德国公民权的历史来证明这一点。我在这里要讲的是更重要的事实：美国公民权同样一直在宪法、制度、人口和国际关系变化的过程中发生转变，归化、政府功能的膨胀以及几份宪法修正案只不过是其中最明显、最基本的表现而已。

如果说这两篇文章有任何挑起争端的目的的话，那么，我的目的也不仅仅是加入那些学者的行列：他们姗姗来迟地认识到奴隶制对我们历史产生的影响。虽然反思我们的过去同样重要，我还是想提醒政治理论家们，公民权不是可以放在静态的、空洞的社会空间中讨论清楚的概念。无论唤起最初的、纯粹的公民记忆可能会在意识形态上产生何种欣喜和满足，假如漠视我国制度的历史和现实状况，都是缺乏说服力、毫无意义的逃避政治的行为。公民权已经随着年代的推移发生了变化，因此，无视最近的历史和政治科学的政治理论家们别想指望为我们政治的自我理解做出任何有意义的贡献。<sup>[5]</sup> 如果他们没有在自己未去努力理解的社会中感到不安的话，他们将会陷入极其危险的处境，理论上将一无所获。无论是不时地引发公共辩论的最高法院的判决，还是其他哲学家的杰出著述，都不能用来替代对公民权在美国一直是什么、现在是什么的真正具有历史意义和政治见地的理解。<sup>[6]</sup>

认为美国公民权从未发生过变化的原因古怪得令人好奇。很可能是因为美国的基本制度自 1787 年以来似乎就没怎么发生过变化，我们经常讨论公民权，好像公民权一直被存放在制度的冷藏柜里似的。政治结构在形式上的连续性使得政治结构的一成不变完全被视为理所当然，甚至连那些牢记南北战争催生的宪法修正案的意义的人们也是如此。此外，那个被恰如其分地命名为“美国梦”的意识形态长盛不衰，确实也是一个非同寻常的现象。<sup>[7]</sup> 它的根源远可以追溯至 19 世纪初的头几十年，因此，我希望在我的文章中挖掘它们。然而，最早的《美国宪法》中大部分的内容及其所期许的信念的持久性，并不能证明

自 18 世纪以来美国公民权没有发生过有意义的变化。的确，我们或许也像古罗马人一样，在对先祖的崇拜中发现了权威的稳定和令人满意的传统的支撑。<sup>[8]</sup> 不过，没有什么能让共和国的实际缔造者更为深感蒙羞的东西了。《联邦党人文集》的每一页都在号召美国人民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按照当时最先进的政治科学改革制度，而不是小心翼翼地回首过去。今天的好公民更可以有所作为。

除了作为国籍的公民资格、好公民的品德之外，还有一种对理想公民的设想，这种设想一直萦绕在那些胸怀神话般的雅典梦或斯巴达梦的人们心头。普通的积极公民或好公民当然不是理想的或完美的公民，他们只是努力做到符合代议民主制的公认要求而已。理想的共和国爱国者却全然不同，他们热衷的只有公共活动，他们生活在公共集会上，为公共集会而生活。据说有人认为这些完美化的公民要比对政治漠不关心的人更健康、更充实，但是很难找到支持这一命题的医学证据。对于许多人来说，他们都不可能靠不间断的政治生涯发迹。更为切题的是，自世纪之交以来，一直有人指出，治愈民主政府之痼疾的最佳良药不是削弱民主制，而是加强民主制。通过公民表决、罢免和提案等程序稳定发展更直选政府，就建立在这一假定的基础之上，同时产生了相当不确定的结果。<sup>[9]</sup> 上述政治表现机会并没有给真正参与民主制度的提倡者留下深刻印象，因为上述机会仍然只是对法案投票的方式，投票人没有亲身经历参与议事的机会。

在理想的共和国内，有德性的公民在接受统治的同时还经常直接参与统治。当然，“德性”（virtue）的涵义不是十分清晰，但它要比现在单纯的积极公民所表达的更多。至少，完美的公民将会一心一意地以直接民主的方式而不是代议制民主的方式追求公共利益。他们当然是一个与现在、过去或可想像的未来的美国截然不同的共和国的成员。他们的作用是针对不完美的民主制度以及我们绝大多数人在公共生活中表现出来的冷淡，提出关键的批评。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他们的效果。

毫无疑问，现代政治理论的经典著作一直都在亚里士多德身后亦步亦趋，强调是宪法、而非理想的个人定义了好公民的品德。就连创造了理想民主共和国中完美公民的现代模式的卢梭，对此也了然于胸。孟德斯鸠就像教导许多美国读者一样教导过他。他们都知道，在他们扩大了现代共和国里，好公民与有德性的罗马人不一样，罗马人只有公民身份，根本没有个人身份。很简单，好公民的品德与其发挥作用的社会是不可割裂的。对完美的共和国德性的号召本身，只有被置于与现代代议制共和国全然不同的完美的民主制的整体环境中才会有说服力。<sup>[10]</sup> 鲜有证据表明有许多美国人有兴趣思考这种具有改革能力的政治，热情就更无从谈起了。充满讽刺意味的是，民主政体的理想的公民权自相矛盾，对它理应取悦的人民根本没有吸引力。

无论是对当代美国公民权的保护还是改造，都不能从空想共和主义或对反联邦党人及其对手、最终获胜的联邦党人的怀旧回忆中获得多少利益。那个时代的好公民不再是我们的楷模。想像力丰富的反联邦党人比喻的古代城邦是人口稀疏、从事农耕的单一民族小国，而我们现在不是、过去也从来不是这些城邦的居民。我们的多种族、多元化的利益集团政治并不同于麦迪逊在认可“联邦比例”（federal ratio）和党争时所描述的政治。这些自始至终未曾中断的跃进，显然扭曲了实际情况、给我们留下千篇一律甚至一片空白的虚假印象。<sup>[11]</sup>

美国没有像其政治生活的悲叹者和欢庆者失望地或沾沾自喜地宣称的那样，沿着单一的直通自由的大道前行。<sup>[12]</sup> 由持久的反自由倾向引起的一系列冲突一直没有停顿，这种反自由的倾向经常主张自己的权利，而且经常大获成功，反对《独立宣言》以及南北战争后批准的三个宪法修正案中所包含的政治平等权利的许诺。因为奴隶制度、种族歧视、本土主义和性别歧视经常在一些排外性、歧视性的法律和实践中被制度化，它们一直被列入反对官方承认的平等公民权的行列中，至今依然如此，因此，在美国的公民权概念的曲折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个有待于甄别的真实模式。如果说这里还存在持久性，那就是种种持续冲

突的权利要求，也就是我在下列文章中要专门阐述的内容。

在集中阐述作为身份的公民权时，我既不会低估国籍的重要性，也不会忘记移民政策和归化政策一直是多么刻薄而偏执。但是，我认为，它们的作用和缺陷在奴隶制的历史及其对我们的公共态度的影响面前显得苍白无力。我并不是说讲授和赞扬好公民的品德不重要；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比维护民主制度更重要。然而，民主的意识形态也涉及对公民权的各种排斥。因此，不管怎么说，政治上的被动并不是惟一的瑕疵。这些文章旨在提醒我们，那些被剥夺了公民权和被排斥于公民权之外的人们都是号称民主社会的成员，而这个民主社会积极地、蓄意地违背自诩的原则，拒绝接受这些成员，拒绝承认他们成为选举人和自由劳动者的权利。作为奴隶，他们没有资格与任何现代国家的国民（subject）相提并论，而作为黑皮肤的自由人和女性，他们充其量算是具有了国民资格。尽管他们不是绝对君主制下的臣民（subject），但也仅仅是宪政民主制度下的臣民，而在这个制度下，其他人理所当然地得到的更多，制度拒绝承认自己距离实现“自由福祉”尚有多么遥远。实际上，自美国成为独立共和国伊始，美国人即已深受“公开声称的公民权原则与根深蒂固的愿望——将某些群体永远排斥于基本公民权利之外——的突出矛盾”之困扰。<sup>[13]</sup> 上述紧张状况构成了美国公民的真实的历史。

因此，从历史角度着手对美国公民权进行广泛探究的方法之一，就是要研究公民权对于那些一直被剥夺了全部或部分公民权的男性和女性，以及那些渴望成为正式公民的男性和女性意味着什么。从“独立战争”至今，他们的呼声不仅将争执不休的公民权问题提上了公共议程，而且为美国公民权限定了独特的定义：选举权和收入权。由于排斥比接纳更为常见、更为容易，所以，公民权永远是需要长时期斗争才能争取到的东西，其特征恰恰也与这一点吻合。一旦获得公民权后，对公民权需求的迫切性反而失去了大半。多年的拒绝给公民权这一宪法规定的权利烙上了自相矛盾的印记。